**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

**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FZB20524-01**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 0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9

1．评标方法 39

2．评审标准 39

3．评标程序 40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资格审查部分 8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1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四、财务报表 84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85

六、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7

七、 其他人员 88

八、遵守昆建发【2009】901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的承诺 90

九、企业信誉 91

十、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承诺书 92

十一、无关联承诺书 93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4

十三、投标人承诺书 95

十四、其他材料 96

商务部分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99

技术部分 100

一、 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 100

二、 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 101

三、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2

四、 拆除方案 103

五、 安全动迁及拆除承诺、保障措施 104

六、 文明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 105

七、 动迁及拆除工期承诺、保证措施 106

八、 拟投入机械设备 107

九、 项目管理机构 108

十、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9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已经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招标人要求按期、按质、高效、安全、文明的完成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完成征迁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动迁安置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每户动迁资料原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的安全拆除和覆盖降尘、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场地平整清理、场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措施落实、旧料回收、水电气相关设施拆除及销户、配合完成回迁安置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内容为准）。动迁及拆除范围以招标人指定的内容为准，实际动迁及拆除面积以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数据为准。

2.2 招标范围：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1015亩，总建筑面积约1204070.00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基本情况如下（各标段具体范围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

四标段（D地块）：永胜路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昆明火车站、西至北京路、东至春城路。其中占地面积约570亩，建筑面积约 649989.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五标段（E地块）：佴家湾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长润街、西至春城路、东至吴井路。其中占地面积约288亩，建筑面积约318758.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六标段（F地块）：双龙桥社区北至拓东路、南至塘双路、西至临江路、东至塘双路。其中占地面积约157亩，建筑面积约235323.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2.3 总投资： 约1660000.00万元（包含前期关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所有已经招标标段项目的投资）；招标规模：约 6100.00万元（四标段约 3300.00万元，五标段约 1600.00万元，六标段约 1200.00万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最终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6计划开工/服务开始时间：2022-05-30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时间：2028-05-30（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2.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其他

2.8.1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分片区完成，各片区动迁及拆除工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8.2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家、省、市、区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完成拆迁及拆除工作，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8.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应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且只能中选一个标段。投标人若已在先评审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照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五、六标段顺序依次进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和《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其他：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要求：

3.5.1投标人须为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5.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基本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2项征收/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拆迁拆除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的征收/拆迁及拆除工程，服务范围同时包括征收/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需包含业主评价、完成情况、工作内容、规模等内容）。

3.5.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3.5.5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扫描件。项目经理需专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6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7其他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①安全员：3人，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②质量员：1人，具备有效的质量员资格证；③资料员：1人，具备有效的资料员资格证；上述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④除上述人员外拟投入的拆迁人员不少于10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3.5.8信誉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5.9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括所有标段）的投标活动。

3.5.10已在“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动迁及拆除服务一、二、三标段和“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的中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包括所有标段）的投标活动。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动迁及拆除服务一、二、三标段和“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如有雷同，视为围标串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5.11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注：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找到网上开标室页签，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

联系地址：太和街道和平新村15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598718018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华北路218号恒丰大厦（原东陆饭店）18楼

联系人：陈工 王工

电 话：13648742378 0871-64140599

监督部门名称：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71766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联系地址：太和街道和平新村15号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159871801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昆明市西华北路218号恒丰大厦（原东陆饭店）18楼联系人：陈工 王工电 话：13648742378 0871-64140599  |
| 1.1.4 | 项目名称 |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改造四至范围为：四标段（D地块）永胜路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昆明火车站、西至北京路、东至春城路，最终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1015亩，总建筑面积约1204070.00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基本情况如下（各标段具体范围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四标段（D地块）：永胜路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昆明火车站、西至北京路、东至春城路。其中占地面积约570亩，建筑面积约 649989.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五标段（E地块）：佴家湾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长润街、西至春城路、东至吴井路。其中占地面积约288亩，建筑面积约318758.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六标段（F地块）：双龙桥社区北至拓东路、南至塘双路、西至临江路、东至塘双路。其中占地面积约157亩，建筑面积约235323.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
| 1.3.2 | 招标内容 | 根据国家、省、市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招标人要求按期、按质、高效、安全、文明的完成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完成征迁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动迁安置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每户动迁资料原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的安全拆除和覆盖降尘、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场地平整清理、场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措施落实、旧料回收、水电气相关设施拆除及销户、配合完成回迁安置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内容为准）。动迁及拆除范围以招标人指定的内容为准，实际动迁及拆除面积以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数据为准。 |
| 1.3.3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应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且只能中选一个标段。投标人若已在先评审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照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五、六标段顺序依次进行。** |
| 1.3.4 | 工期 | 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分片区完成，各片区动迁及拆除工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 1.3.5 | 质量要求 |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家、省、市、区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完成拆迁及拆除工作，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2.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和《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4.其他：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5.其他要求：5.1投标人须为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5.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3基本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2项征收/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拆迁拆除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的征收/拆迁及拆除工程，服务范围同时包括征收/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需包含业主评价、完成情况、工作内容、规模等内容）。5.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5.5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扫描件。项目经理需专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6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7其他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①安全员：3人，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②质量员：1人，具备有效的质量员资格证；③资料员：1人，具备有效的资料员资格证；上述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④除上述人员外拟投入的拆迁人员不少于10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5.8信誉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5.9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括所有标段）的投标活动。5.10已在“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动迁及拆除服务一、二、三标段和“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的中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包括所有标段）的投标活动。注：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动迁及拆除服务一、二、三标段和“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如有雷同，视为围标串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5.11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后审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即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即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投标人填报投标函附录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3.2 | 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一、投标报价：1、动迁费以各投标标段动迁安置补偿总金额为基数自报收费比例（单位：%，小数点保留2位，2位以后的小数点无效）；2、拆除费用：以料抵工（拆除的建筑物残值抵扣乙方的人工、机械、残值处置及运输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向乙方支付拆除部分费用。二、招标控制价：动迁费不得高于0.56%，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动迁补偿总额具体包括货币补偿款及回迁安置房的建安成本，其中货币补偿标准按经审计单位确认的实际补偿标准计提（含以购代建费），回迁安置房的计提经审计单位确认的回迁安置房建安成本或概算成本计提（以审计单位意见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二）保险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三）担保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公司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四）银行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标段）。户名：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小康大道支行保证金提交账号：8719 0732 6010 906保证金金额：¥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871-67432024 19187160207（市公管局财务室）或400-9618-998。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二）采用保险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标段）保证金金额：¥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单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证保险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并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三）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标段）保证金金额：¥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担保机构，购买担保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四）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标段）保证金金额：¥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银行，购买银行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2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地方，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无须逐页电子签章。 |
| 3.7.5 |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3.7.6 |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注：本项目选择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密封 |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2楼）或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找到网上开标室页面，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
| 6.3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10％，具体金额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交付履约担保时间：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履约担保退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其他未明确事项执行昆政办[2017]36号文规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 | 基本类似业绩 | 基本类似业绩是指：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单项合同拆迁拆除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的征收/拆迁及拆除工程，服务范围同时包括征收/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等相关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需包含业主评价、完成情况、工作内容、规模等内容）。 |
| 10.1.2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0.1.3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0.1.4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2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3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提供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
| 10.5 | 评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本项目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原件审核，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相应原件与其投标文件进行比对，如发现有不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二）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三）中标人应支付招投标公证费。****（四）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人民币220000.00元（贰拾贰万元整）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五）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七）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九）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已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十）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十一）投标人属于《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政策解读”、《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规定的，在进行详细评审、统计最终得分时按《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规定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 第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项目实施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7)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提出。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它。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小于100M。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并结合自身实力情况，按以下方式报价：

（1）动迁费以各投标标段动迁安置补偿总金额为基数自报收费比例（单位：%，小数点保留2位，2位以后的小数点无效）；

（2）拆除费用：以料抵工（拆除的建筑物残值抵扣乙方的人工、机械、残值处置及运输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向乙方支付拆除部分费用。

3.2.3动迁补偿总额具体包括货币补偿款及回迁安置房的建安成本，其中货币补偿标准按经审计单位确认的实际补偿标准计提（含以购代建费），回迁安置房的计提经审计单位确认的回迁安置房建安成本或概算成本计提（以审计单位意见为准）。

3.2.4施工单位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3.2.5拆除的所有建筑材料归中标人所有，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丈量面积差、门窗残缺、交通不便、旧材料市场变化、拆除时限延误、自然灾害等各种因素。

3.2.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工程延期等）。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8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副本及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3.5.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需包含业主评价、完成情况、工作内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3.7.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实施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投标文件的签署：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7.5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不符合4.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或DVD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7、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工程量清单（商务标）报价和投标函及附录，以《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公路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土地整理项目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为准。

6、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市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对所投标项目标段进行投标保证金金额对应。如不进行对应，将无法对本项目标段投标。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
| 基本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
| 退出制度的承诺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
| 企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
| 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
| 不存在不得参与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的5.10的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一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二项规定 |
| 投标人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三项规定 |
| 其它 | 不存在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所列的否决投标情形 |
| 2.2 | 详细评审 | 评审办法说明 |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为采用综合评估法。最后得分计算公式为：Z＝S＋J其中：Z为投标人最终得分S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J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 |
| 2.2.1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85分） | 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1）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全面、切实、可行的得8-10分；（2）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基本切实、可行的得4-7分；（3）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不全面存在明显错误的得1-3分；（4）无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审查评分（满分5分） | （1）有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全面，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5分；（2）有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全面，组织措施基本切实、可行的得2-3分；（3）有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不全面存在明显错误的得1分；（4）无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的不得分。 |
|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1）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全面、切实可行的得8-10分；（2）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4-7分；（3）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不全面存在明显错误的得1-3分；（4）无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拆除方案审查评分（满分5分） | （1）拆除方案合理、有很强的现场指导性和可实施性，且拆除部署全面的得4-5分；（2）拆除方案合理、有现场指导性和可实施性，且拆除部署全面的得2-3分；（3）拆除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和实施现场动迁及拆除工作的得1分；（4）无拆除方案或拆除方案不合理，不能指导和实施现场动迁及拆除工作的不得分。 |
| 安全动迁及拆除承诺、保障措施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1）动迁公司有安全动迁及拆除承诺并提供承诺书，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动迁及拆除实施保证措施且违约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得8-10分；（2）动迁公司有安全动迁及拆除承诺并提供承诺书，有基本完整、可行的安全动迁及拆除实施保证措施且违约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得4-7分；（3）动迁公司有安全动迁及拆除承诺，安全动迁及拆除实施保证措施较差且违约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3分；（4）动迁公司无安全动迁及拆除承诺，或无安全动迁及拆除实施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文明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 （1）拆迁公司有文明施工承诺（包括降尘覆盖、文物保护、围挡等），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违约承诺较好的得4-5分；（2）拆迁公司有文明施工承诺（包括降尘覆盖、文物保护、围挡等），有基本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违约承诺一般的得2-3分；（3）拆迁公司有文明施工承诺（包括降尘覆盖、文物保护、围挡等），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较差且违约承诺较差的得1分；（4）拆迁公司无文明施工承诺，或无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动迁及拆除工期承诺、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5分） | （1）动迁及拆除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动迁及拆除进度计划且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得4-5分；（2）动迁及拆除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动迁及拆除进度计划且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得2-3分；（3）动迁及拆除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动迁及拆除进度计划但存在明显错误，违约责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分；（4）无动迁及拆除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机械设备审查评分（满分5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拆除机械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合理的得4-5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拆除机械数量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搭配基本合理的得2-3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拆除机械数量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合理存在明显错误的的得1分；（4）拟投入本项目的拆除主要机械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1）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针对性较强，同时还能提供更具有合理化人员配置者，学科专业配置较齐全，能较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8-10分；（2）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同时还能提供其他合理化人员配置者，学科专业配置一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4-7分；（3）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学科专业配置有所欠缺，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1-3分；（4）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均不得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审查评分（满分20分） | 1. 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基本业绩要求规定的得基本分5分；
2. 在满足基本业绩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项单项合同拆迁拆除面积在30-50万平方米以内的征收/拆迁及拆除工程，服务范围同时包括征收/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的每项加2分，最多得6分；
3. 在满足基本业绩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项单项合同拆迁拆除面积在5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征收/拆迁及拆除工程，服务范围同时包括征收/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的每项加3分，最多得9分（此项多余业绩可作为上述第2项业绩加分要求使用）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需包含业主评价、完成情况、工作内容、规模等内容）。 |
| 2.2.2 |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15分） | 投标报价（满分15分） | 一、平均价计算公式：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7时）P=[（tmax－1×0.5＋tmin＋1×0.5）＋t1＋t2＋…tn－4 ]÷（ n－3）其中：（1）P为平均价；（2） t为投标报价；tmax－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min＋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1、t2、…、tn－4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3）n指投标报价个数。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7 >n≥5范围时）P=（ t1＋t2＋…tn－2）÷（n－2）其中：（1）P为平均价；（2）t1、t2、…、t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3）n指投标报价个数。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5 >n≥3范围时）P=（ t1＋t2＋…tn）÷n其中：（1）P为平均价；（2）t1、t2、…、tn指投标报价；（3）n指投标报价个数。 |
| 二、投标报价评审（满分15分）:投标报价等于平均价时，得满分15分。动迁费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差值）每上浮0.01%扣0.2分，每下浮0.01%扣0.2分，分数扣完本项为止。（扣减分值中间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部分后评商务部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2.2.1 技术部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

3.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3.2.2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详细评审的程序**

（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应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且只能中选一个标段。当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按照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确定该投标人为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失效，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顺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已是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顺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B1.1投标函未满足第六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条的；

B1.3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条的；

B1.4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

B1.5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条的；

B1.6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1条的；

B1.7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2条的；

B1.8其他材料未满足第六章“其他材料”的；

B1.9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条的；

B1.10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的；

B1.11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条的；

B1.12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条的；

B1.13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条的；

B1.14低于成本报价的；

B1.1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16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B1.1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3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4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9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0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1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办法附件：**

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由投标人通过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失信信息材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失信信息材料。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标准如下：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在实际签订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及补充）**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

**新增地块动迁与拆迁服务（四标段）**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征迁拆除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文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征迁拆除工程。

二、项目规模及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 ;

2、项目总投资： 元；

3、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高效、安全、文明的完成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完成征迁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动迁安置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每户动迁资料原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的安全拆除和覆盖降尘、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场地平整清理、场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措施落实、旧料回收、水电气相关设施拆除及销户、配合完成回迁安置工作等（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内容为准）。动迁及拆除范围以甲方指定的内容为准，实际动迁及拆除面积以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数据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合甲方完成征迁前期工作；

（2）核实动迁量的调查数据；

（3）编制征收/动迁计划和动迁、拆除方案；

（4）协助甲方核实被拆迁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动迁申报、备案手续，办理相关证书等；

（5）协助甲方发布、张贴征收/动迁通告；

（6）与被拆迁人进行动迁安置事项谈判，依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对拆迁范围内所有国有、公有、私有房产及附属物等的拆迁安置补偿谈判；

（7）签订动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完成动迁安置补偿，组织督促被拆迁人搬迁、腾空房屋，并在被拆迁人腾空房屋后，组织验收并与被征收人签署《房屋腾空验收单》。之后应及时将房屋拆除；

（8）按相关拆迁管理法规的要求对有争议的拆迁的补偿申请裁决；

（9）办理被拆迁房屋的《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收回及注销等相关手续；

（10）配合水、电、气等相关部门，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水、电、气等设施的迁改工作；

（11）确认被拆迁人交清水、电、气等相关费用。配合相关部门对被拆迁人的水、电、气等相关设施进行拆除并办理被拆迁户水、电、气的销户、销号手续；

（12）拆除动迁范围内的房屋、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配套设施、设备（含地下基础）等；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标准达到室外地坪正负零，房屋亩室内地坪拆除）；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对拆迁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综合管线的迁移、拆除等；

（13）及时清运动迁范围内的建筑渣土；

（14）协助甲方对回迁的被拆迁人进行选房、交房等工作。

（15）协助甲方完成审计报审工作。

（16）其它与完成动迁安置和拆除任务有关的其他事项，具体以甲方要求的内容为准。乙方须完成全部征收拆除补偿工作并满足甲方要求。

4、项目范围：

（1）征迁拆除委托合同动迁服务及拆除工程范围：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其中占地面积约 亩，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涉及人口户数约 户。

（2）征迁拆除工程及征迁拆除现场的安全围挡、人员看护、防尘降噪等满足征迁拆除工程的相关措施。

三、合同期限

工期：开工时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征迁拆除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动迁及拆除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合同期限内，乙方需完成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 标段）所涉及全部征收拆除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包括货币补偿、异地安置、原地回迁等协议）、拆除所有需拆除的建（构）筑物及建筑垃圾清运并承担其他征拆相关工作。

“征收拆除补偿工作结束”是指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 标段）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涉及全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且全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包括货币补偿、异地安置、原地回迁等协议）履行完毕为止（包括本合同中确定的乙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四、工作要求

（一）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证书、上岗证、工作人员证照、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参与项目人员在该中介单位缴纳社保相关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提交甲方核验，并向甲方提交上述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备案。乙方还应将上述相关证件在项目现场予以公示。

（二）乙方应当具备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提供相应专业服务的法定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均应具备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法定从业资格并持证上岗。同时还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工作人员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证书。

（三）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管理，在甲方的领导、指挥下统一开展工作。

（四）乙方须根据甲方项目要求，提供合格、满员的工作人员人数（人员名单以附件的形式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交付），并服从甲方对其岗位、人数、工作时间、工作要求的调整。

（五）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征迁拆除补偿等工作结束以前的工作连续性，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征地拆迁项目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拆迁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七）协助甲方对被征收人的房屋、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建立档案、协商等相关工作，听从指挥，不得擅自宣传与征迁政策相悖的言论或随意代替甲方进行任何承诺等，对于乙方所属的征地拆迁的全部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自行负责，如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等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进行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83号令）等有关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关规范施工作业，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及有关司法判决。并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昆明市城市扬尘综合治理专项攻坚作战方案》（昆政办笺〔2018〕118号）、《官渡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专项攻坚作战方案》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等各项环保措施。

（九）乙方应加强拆迁现场房屋安全使用情况检查。尚未搬迁腾空的房屋，出现险情的，应通知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已搬迁腾空房屋在未实施拆除前，乙方应加强对该房屋的管理看护，张贴相应警示标志，做好人员出入管理工作，避免无关人员进出房屋，杜绝任何利用已征收未拆除房屋营利的行为。对可能造成周边建筑物、设施设备、未搬迁房屋安全隐患的，在制定并落实周边建筑物、设施设备、未搬迁房屋安全防护措施前，不得进行拆除施工。乙方对拆迁现场房屋管理看护不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乙方在对已签订拆迁协议并腾空的房屋实施拆除时，应当采取安全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对现场周边历史文化资源、未签协议单位和住户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不良影响。因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拆迁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应当加强项目原始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和移交，每月定期、分阶段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材料归档后及时向甲方移交，如相关行政主管单位或甲方因工作需要对乙方的资料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项目资料。

（十二）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裁决、诉讼等工作，按时提供证据材料并履行作证义务。

五、征迁服务（含拆除）工作依据

乙方必须依据以下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有关法规实施征收服务（含拆除）工作：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

（二）《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令）；

（三）《建筑拆迁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47—2004；

（四）《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号）；

（五）《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号；

（六）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等相关要求。

六、项目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需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征迁拆除工作：

（一）准备期 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后 日内）。

（二）征收期 日。在准备期结束后的 日完成全部被征收对象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和搬迁安置工作的 %， 日内完成全部被征收对象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和搬迁安置工作。（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征收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拆除期 日。征收期结束后，在 日内，按照市级土地储备和交易的有关标准，完成征收范围内建（构）筑物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不含非拆除类建筑垃圾及渣土）。（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指挥、调动乙方工作人员。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应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和有重大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或退出本项目，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房屋拆除、渣土清运、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组织乙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场地验收和移交。

5.在征地拆迁过程中，若被征收人举报或反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存在违法违规或工作态度恶劣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行为事实进行核实，若存在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6.甲方有权根据进度拨付给乙方工作经费时，按国家税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在官渡区税务部门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税费。

7.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30天以上或进度工期延误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义务依法依规制定详细的具体可操作性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让乙方知晓并按照相关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进度。

3.甲方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做好项目改造范围公告、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果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及征收决定公告等公示工作。做好整个征迁过程中意见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解释说明。

4.在征地拆迁过程中，若存在被征收人反映意见强烈或存在较多群体上访问题的，被征收人需要召开听证会的，甲方有义务通知被征收人召开听证会，及时处理被征收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化解征迁矛盾，不可将矛盾全部转移至乙方。

5.甲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房屋基本情况调查、房屋征收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招选（测绘、评估、公证、造价咨询、法律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等重点工作，并协调以上中介机构单位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及各中介机构，及时掌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点，加强沟通，共同协作降低风险。

6.甲方有义务依法做好与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事项的谈判工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工作、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签字盖章的工作；在被征收人完成腾房搬迁后，履行好征收补偿事宜。

7.甲方有义务在工作开展中及完成后，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全面提交房屋征收补偿等相关文件和资料，接受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工作。

8.甲方收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拨付的工作经费后，甲方有义务按工作进度及时支付乙方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拨付时间和金额，以甲方收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拨付工作经费和本合同其它约定为准）。

9.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需要收集的征地拆迁过程中全部文件、图片和影像资料清单，乙方根据清单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定期、分阶段移交甲方后，甲方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化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存档。

10.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合理的工作建议。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条件。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工作进度及时支付乙方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拨付时间和金额，以甲方收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拨付工作经费和本合同其它约定为准）。

3.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

4.乙方有权协助甲方及相关区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法院司法强制执行工作，并依法参与相关司法程序。

（四）乙方义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征迁拆除工程”相关征迁拆除服务工作，乙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协助编制动迁方案、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并申报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乙方有义务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产权人诉求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报甲方备案；对收集到的材料、被征收人的身份、房屋、家庭信息等全部资料进行保密。

3.如工作需要，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召开听证会并负责听证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5.乙方有义务在区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后，配合甲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相关公告的公示，同时向被征收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6.在征收公告发布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要求，协助征收部门及甲方通知公安、房产、土地、户籍、规划、城管、住建、不动产等相关管理部门，暂停办理拟征收范围内的房产、土地、户籍等变更等相关手续，并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等相关手续。

7.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组织被征收人召开会议，按程序对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机构进行公开选定。

8.乙方向甲方提供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审核通过的基础上，组织与被征收人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并在被拆迁人腾空房屋后，及时将房屋及附属物拆除。

9.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征收补偿工作过程中收回被征收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原件（含其它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原件），及时移交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注销手续。

10.乙方有义务协助测绘机构、评估机构、审计部门、社区及区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开展征地拆迁等工作。

11.乙方有义务在涉及供水、电力、煤气、天然气、电信、移动、联通、交警、公安、城管、市政、园林绿化、军队、武警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时，协助甲方办理完毕销户、销证、代交费用、施工围挡、绿化设施及行道树及其他树木移栽、一切管线迁改等相关手续，并达到市级土地纳入收储的条件。

12.按照建筑拆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本项目中的拆迁工作安全、零事故。如因乙方安全保证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稳妥的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被征收人完成腾房后，乙方对征收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实施拆除过程中须采取围挡施工、降噪、降尘等安全环保措施，拆除施工中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向住建、安监等部门申报完善相关安全生产的行政审批及备案手续。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拆除工作，拆除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出场，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渣土清运标高以一层室外地坪以上（地下室为室内地坪以上）为准。在规定时限内不安排清运的必须进行密闭覆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降尘，拆除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13.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拆迁档案资料并在每户拆迁委托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拆迁成果。在所有拆迁委托事务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移交所有原始档案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复印、保留拆迁安置事务相关的档案资料，做到完全移交。

14.乙方在动迁过程中，发现拆迁范围内存在农房违法加层和无序建房的应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坚决杜绝乙方对农房违法加层和无序建房置之不理、包庇、纵容甚至与被拆迁人恶意串通实施违法行为。

15.乙方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6.乙方负责对所拆除材料的回收、保管、外运、售卖工作。

17.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场地狭小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18.在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等情况发生的建（构）筑物拆除前，乙方应提前72小时将拆除的措施、时间报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拆除。

19.乙方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乙方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20.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21.乙方应制订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网络图报甲方审批。

22.拆除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3.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4.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签证表”（甲方提供签证表样式）、造价报告和《房屋评估报告》认定的数据为依据，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动迁补偿实施方案与被拆迁人就动迁补偿事宜进行协商，并将拟定的《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报甲方审定，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拟定甲方与被拆迁人签订《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以及相关附件资料等，或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代表甲方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未通过审定，不得与被拆迁人签订任何安置补偿协议，否则该协议无效，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5.乙方应如实将有关动迁补偿材料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并向甲方申请对被拆迁人动迁补偿款的支付。乙方应与房屋实际权利人签署《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不得出现权利人签署错误及补偿费发放错误的情况。

26.乙方在工作中应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杜绝因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群体上访事件，做到群体上访率为零；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就其受到的损失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7.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乙方的不当动迁行为而被提起诉讼，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8.乙方应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加强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管线的管理，管理期间水、电、气流失或设备丢失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9.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并有义务接受可能发生的对乙方的延伸审计；乙方应对审计单位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确保项目通过审计。

30.乙方负责在受托拆迁范围内做好拆迁工地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扬尘防治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进行工地苫盖、洒水喷淋降尘、使用“三池一设备“等扬尘防治工作，保证拆迁现场不出现被有关部门督查、责令停工及市民投诉等情况的发生。

31.乙方协助甲方按相关征收管理法规的要求对有争议的拆迁补偿准备申请行政裁决或司法程序资料。

32.乙方完成该地块拆迁、拆除工作的标准是：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及附属物的拆除、垃圾渣土清运、回填（至室内外地坪±0）等现场清障工作，使现场符合移交条件。

3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分房、办理相关税费事宜。

34.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全权负责拆迁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5.乙方应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回填（至室内地坪）等现场清障工作，使现场符合移交条件，在拆迁、拆除工作整体完成后，应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的书面报告。

36.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交办其他涉及本项目征收补偿的相关工作。

3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协议目的，任何超过本协议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和服务对象的人员信息等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和（或）服务对象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和（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分包和转包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在征收服务（含拆除）工作中违法、违规。

（二）如乙方发生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履约保证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10％。本合同暂估动迁经费约人民币： 元（大写： 元）。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工作前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元 （大写：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所产生的费用及实际中标单位中标价高于本合同所列中标价之差额）。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目标及任务。

（二）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准）。

（三）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保证有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0日；如未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或其他违约的情况，甲方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四）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将保留全额扣除乙方提交的保证金的权利：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委托任务；

2.由于乙方不当行为导致群众集体上访并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3.由于乙方不当行为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

4.因乙方过错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行政处分；

5.由于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7.在区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的 日内未完成征收范围内 % 的《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签订工作和搬迁安置工作；（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征收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因乙方违反政策擅自宣传或作出不当承诺的行为；

9.发现有挂靠资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

若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履约保证金外的损失。协议履行期间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日内予以补足。

十、拆迁补偿费用控制

（一）乙方必须以经甲方认可的测绘、评估数据、造价成果（专业测绘、评估公司、造价公司提供）为依据，将拆迁补偿费用严格控制在甲方提供的《拆迁安置补偿方案》所规定的范围内。如有特别事项认定的，需要报甲方和指挥部确认同意，乙方完善特别事项认定的证据收集和访谈记录；

（二）如果发生特殊情况，拆迁补偿费用超出《拆迁安置补偿方案》所规定的，则乙方应于事前提出书面请示，出示相关的证据及特殊情况说明，报请甲方对超支部分进行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入支付审核程序，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十一、《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一）乙方应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列明拆迁补偿费用的支付条款，说明甲方将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并审核后根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条款直接向被拆迁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用；

（二）《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格式文本报甲方确认并审核通过，未通过甲方审定，乙方不得与被拆迁人签订任何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宣传原因导致第三方要求甲方支付超出标准的补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拆迁补偿费用的审核和支付

(一）拆迁补偿费用的支付条件

征收补偿费用的支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报甲方审定，确认；

2．乙方对被拆迁人的补偿标准及权属状况做实地核实，符合补偿实施方案；

3．《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由乙方组织甲方和被拆迁人签字。

4.乙方填写的《征收安置补偿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及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同意。

 (二）拆迁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甲方将以甲方名义开设拆迁补偿资金专用账户，所有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将通过拆迁补偿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三）拆迁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拆迁补偿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乙方将被拆迁人签名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被拆迁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权利证明材料等补偿依据，连同填好的《征收安置补偿费用审批表》，一并上报甲方；

2.甲方根据审计单位的意见对乙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不符合补偿费支付条件的，乙方应予以补充相关材料；

3.甲方将以甲方名义开设拆迁补偿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将从拆迁补偿资金转用账户中将拆迁补偿费用直接支付至被拆迁人。

十三、征迁拆除经费

（一）动迁经费：按中标价（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总金额的 %）计算； 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总金额预估约 元；本合同动迁经费总金额预估约为： 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总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比例价款合同，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技术、商业等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拆除物数量与乙方测算数量发生偏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拆除费为以料抵工，不再另行计费，即甲方将不再向乙方另外支付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的费用，乙方可以自行处理拆迁后获得的材料和设施，其获利归乙方所有。(拆迁安置补偿费总额经审计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增加为由要求乙方增加任何动迁代理费）。

（二）拆除经费：以料抵工(拆除的建筑物残值抵扣乙方的人工、机械、残值处置及运输等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拆除部分费用)。

（三）具体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展实质工作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动迁经费预估总额 %的预付款。

2.甲方按乙方征迁拆除完成进度分四次支付动迁经费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乙方与被征收对象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和搬迁安

置工作完成总数的 %，经项目审计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第一次）=《动迁经费总金额》\*【 】%（不含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 乙方与被征收对象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和搬迁安置工作完成总数的 %，经项目审计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第二次）=《动迁经费总金额》\*【 】%（不含预付款）-已付进度款（第一次）；

第三次支付: 乙方与被征收对象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和搬迁安置工作完成总数的 %，经项目审计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第三次）=《动迁经费总金额》\*【 】%（不含预付款）-已付进度款（第一次+第二次）。

第四次支付: 乙方按照市级土地储备和交易的有关标准完成全部征收拆除补偿工作并将场地移交，经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尾款，尾款（第四次）=《动迁经费总金额》-已付进度款（预付款+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3.项目进度合同价款违约处罚：

（1）在本项目规定的工期范围内（工期暂定 天，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动迁进度完成率在 %及以上的，动迁经费按第十三条第（一）款约定比例支付。

（2）在本项目规定的工期范围内（工期暂定 天，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动迁进度完成率在 （含 %)的，甲方有权予以扣除最高1%的动迁经费作为违约处罚（例：原动迁经费为1,000万元，动迁进度完成率在 （含 %)的，则甲方有权予以扣除乙方10万元动迁经费的违约处罚）。

（3）如在本项目规定的工期范围内（工期暂定 天，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动迁进度完成率在 （含 %)的，但在工期延期60天内（工期暂定 天，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动迁进度 %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予以扣除最高1.5%的动迁经费作为违约处罚。

（4） 如在本项目规定的工期范围内（工期暂定 天，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动迁进度完成率在 %（含 %)的，但在工期延期80天内（工期暂定 天，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动迁进度 %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予以扣除最高1.8%的动迁经费作为违约处罚。

（5）如在本项目规定的工期范围内（工期暂定 天，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动迁进度完成率低于 %的，但在工期延期90天内（工期暂定 天，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拆除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动迁进度 %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予以扣除最高2%的动迁经费作为违约处罚。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含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可不予支付未付动迁经费且现场预留拆除物资归甲方所有。

（7）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工作情况予以阶段性考核，参照甲方制定的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奖励措施、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本合同为固定比例价款合同，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技术、商业等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拆除物数量与乙方测算数量发生偏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拆除费为以料抵工，不再另行计费，即甲方将不再向乙方另外支付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的费用，乙方可以自行处理拆迁后获得的材料和设施，其获利归乙方所有。(拆迁安置补偿费总额经审计单位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增加为由要求甲方增加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动迁代理经费)。

（五）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时进行支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出现审减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但审减部分的金额；如未支付的，审减部分金额甲方不再支付。

十四、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承诺已与拟派的全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其享有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农民在沿途卸车、哄抢建筑垃圾，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实施拆除爆破时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7.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8.拆除整个过程乙方负责按照云南省和昆明市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做好扬尘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扬尘问题导致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发生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十五、惩罚机制

（一）乙方未在区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的 日内（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总体推进情况对上述期限进行修改，该期限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全部被征收对象（因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诉讼等不能按时限完成的除外）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搬迁安置工作的 %的，乙方自愿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地面附着物（建构筑物）的拆除和场地平整工作，并达到市级土地被纳入收储涉及动迁公司须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约定外，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的，均视为违约金，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违约金，且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含乙方擅自解除）甲方对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动迁经费10%的违约金。

（四）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由街道办事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清退，直至吊销资质证照。情节严重的将其纳入中介机构管理黑名单，由行业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各中介机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属于爆破、高空作业及其他特殊性施工的，乙方具体实施队伍应经甲方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未能执行的所造成不能履约的，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负全责。

（七）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动迁经费10%的违约金。

（八） 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动迁经费10%的违约金。

（九）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和奖励（考核及奖励办法另行约定）；

（十）乙方对派驻项目的人员的行为负责。禁止乙方工作人员私自与他人串通或通过教唆、指使、引诱他人等方式，影响项目的开展或故意损害甲方利益。如经甲方发现或他人举报并查证属实，乙方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甲方并有权不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救济程序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做到“遵纪守法、文明动迁、安全拆除”。禁止任何形式的“野蛮拆迁、暴力拆迁、非法拆迁”，包括变相的“野蛮拆迁、暴力拆迁、非法拆迁”，如发生，乙方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甲方并有权不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救济程序单方解除合同。如造成被征收人、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包括刑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出现消极怠工、索要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动迁经费或其他未能良好推进拆迁、拆除、拒不拉运渣土及不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任务等工作的行为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或其他督促乙方履行义务的通知后乙方仍拒不履行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动迁经费10%的违约金（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无需经过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只要甲方单方按十六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向乙方作出过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即视为甲方解除或终止了本合同）。

（十三）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动迁经费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无需经过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只要甲方单方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向乙方作出过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即视为甲方解除或终止了本合同）。

1.乙方无资质证书、超越资质或使用无效资质证书从事本拆除事项；乙方把本拆除事项进行转包或分包；

2.与甲方的工作人员、被拆迁人等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损害甲方利益的；

3.因乙方的违法拆除行为导致出现群体性事件或其他影响恶劣事件的；

4.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隐瞒、谎报、拖延报告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妨碍对事故调查的；

5.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被甲方扣完；

6.施工现场不文明施工，不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用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无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技术工种人员；

7.乙方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8.按照征迁拆除工作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和机具，乙方拒绝更换（补充）的；

9.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名义转让项目的；

1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

12.乙方违反《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

13.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14.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或被拆迁人利益的；

15.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以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整改，若乙方为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到位的；

16.乙方出现其他情形，甲方认为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十六、检查和场地移交

（一）在乙方开展征收服务（含拆除）工作过程中，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有权检查乙方的征收服务（含拆除）工作，并对其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在乙方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后，乙方有义务管理场地直至土地移交，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义务，并在移交之前不得在工地上堆放其他无关物品、建盖其他建（构）筑物以及将工地对外租赁等开展除拆除工作以外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征收补偿工作完成后，甲方将协调用地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场地移交。

（四）竣工验收

1.乙方在竣工前七天内向甲方送交“竣工报告”（最终验收证书）。

2.竣工前五天，由乙方组织预验收，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供最终验收证书，作为结算的依据。

3.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且由甲方及相关部门签署验收证书之日为竣工交工日期。

 4.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相关拆迁法规对拆迁和拆除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5.在验收完成后，甲方将协调用地单位，并组织场地的移交，届时，由乙方将场地移交给用地单位。

十七、退出机制

乙方如未能完成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限完成的目标任务，则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惩罚机制执行，甲方并有权启动退出机制。退出机制启动后，乙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档案、文图资料、腾空办公用房、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审核验收，同时办理工作人员和施工机械清理退场，结清相关债权债务。相关委托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中介机构承接相应工作。

十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本协议范围内相应（类似）服务事项已由乙方与相应主体签订服务协议并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本协议服务费用甲方不再进行支付且本协议不再履行。

十九、通知与送达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任何信息，确认以下列联系人为接收人，相关信息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快递、传真、挂号信函、直接送达的方式作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件: 传真:

送达地址:

乙方确认甲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作出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不得发生任何改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未收到甲方的通知。

二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共同遵守。

（三）不可抗力条款：若因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因素造成本项目工作推迟，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征收公告发布前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五）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据规定给予奖励。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甲方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征迁拆除委托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征迁拆除委托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统一或者进行使用（勘查、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本合同 一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施工安全责任书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20 年 月 日**

**施 工 安 全 责 任 书**

为确保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 标段）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乙方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七、乙方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乙方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甲方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 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乙方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乙方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国。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九份乙方执 份，甲方送交监督单位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的动迁代理及拆除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动迁代理及拆除方面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动迁代理及拆除工作。

二、投标人在动迁代理及拆除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投标人在动迁代理及拆除工作中，应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四、投标人在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五、根据国家、省、市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招标人要求按期、按质、高效、安全、文明的完成动迁代理和拆除服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完成征迁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动迁安置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每户动迁资料原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的安全拆除和覆盖降尘、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场地平整清理、场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措施落实、旧料回收、水电气相关设施拆除及销户、配合完成回迁安置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内容为准）。动迁及拆除范围以招标人指定的内容为准，实际动迁及拆除面积以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数据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

**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NFZB20524-01**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8 | 主营范围1、2、3、4、……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 别：\_\_\_\_\_\_\_\_\_\_\_\_\_\_\_\_\_\_

年 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服务范围 | 征收/动迁及拆迁拆除面积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扩展；

2、表后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需包含业主评价、完成情况、工作内容、规模等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四、财务报表

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已完成（进行中）项目情况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拆迁日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在此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承 诺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已完成（进行中）项目情况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拆迁日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在此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其他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或职称 | 相关资格证书名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2.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此表后附相关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质量员和资料员资格证、职称证（若有）、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注册证书（若有）、执（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扫描件。拆迁人员须附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

 （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给予 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审计完成。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八、遵守昆建发【2009】901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的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中标后严格遵守并执行“昆明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施行退出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建发（2009）901号文、《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投资人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退出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5〕35号文）的规定，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退出情形时，我公司将依约退出。

2、若我方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九、企业信誉

**9.1信用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如提供虚假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截图；

9.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网站查询截图；

9.4、“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 十、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标段）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十一、无关联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已完全知晓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在此声明，我公司不是“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动迁及拆除服务一、二、三标段和“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有标段项目中的中标人。

2、我公司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动迁及拆除服务一、二、三标段和“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有标段项目中的中标人无任何控股、管理及其他利益关系。

3、我公司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动迁及拆除服务一、二、三标段和“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无任何关联及利益关系，不存在有相同人员在不同标段项目工作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上述不良行为等，取消中标人资格，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上述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十三、投标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已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承诺：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其它资料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4.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项目人员。

(4)我方将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3 | 质量承诺 |  |  |
| 4 | 逾期违约金 | 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除接受项目进度合同违约处罚外，还应按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 5 | 安全动迁及拆除违约金 | 在动迁工作实施工程中，乙方应依法动迁、文明动迁、安全拆迁、维护社会稳定，如有违反现象，其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且每出现一例，应按 元/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动迁及拆除服务（四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动迁） | 动迁安置补偿总金额的 % | 单位：%，小数点保留2位，2位以后的小数点无效。 |
| 2 | 投标报价（拆除） | 以料抵工 | 拆除的建筑物残值抵扣乙方的人工、机械、残值处置及运输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向乙方支付拆除部分费用。 |
| 3 | 工期 |  |  |
| 4 | 质量承诺 |  |  |
| 5 | 项目经理 |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  |
| 6 | 其他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技术部分

### 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拆除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安全动迁及拆除承诺、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文明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动迁及拆除工期承诺、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拟投入机械设备

**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本表可扩展。

###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或职称 | 相关资格证书名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如上述资料在资格审查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须重复提交。**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服务范围 | 征收/动迁及拆迁拆除面积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如上述资料在资格审查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须重复提交。**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